

#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海府办函〔2020〕25号

## 关于印发《海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海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办公室

---

---

# 海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促进畜禽养殖优化布局，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文件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有关要求，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等为依据；以富民强县，实现海丰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结合我县生态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划分原则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四）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六) 与土地资源以及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七) 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原则。

### 三、划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五)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八)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九)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十)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四、术语与定义

1、畜禽：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即生猪 $\geq 500$ 头(出栏)、奶牛 $\geq 100$ 头(存栏)、肉牛 $\geq 100$ 头(出栏)、蛋鸡 $\geq 10000$ 羽(存栏)、肉鸡 $\geq 50000$ 羽(出栏)。

3、禁养区：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 五、禁养区划定范围

1、海丰县城（含海城镇、城东镇、附城镇）、梅陇镇、梅陇农场、联安镇、陶河镇、赤坑镇、大湖镇、可塘镇、平东镇、公平镇、黄羌镇、黄羌林场等镇（场）建成区。

2、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花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除外）范围内的区域。

3、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包括公平分区、联安围分区和大湖分区）、莲花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范围。

4、境内黄江河、东溪河主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岸外延 500 米的陆域范围。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 六、工作要求

（一）禁养区内的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的区域禁止存在任何畜禽养殖场，已经存在的由辖区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搬迁、关闭或取缔；其他禁养区域严禁新建、扩建各类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已建且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畜禽养殖场，由环保、农业农村等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辖区各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注：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二) 全县范围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区)及畜禽养殖专业户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审批，且符合城镇发展规划、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要求，布局合理，选址适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大力提倡规模养殖和生态养殖。现有畜禽养殖场(区)、畜禽养殖专业户要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施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推进综合利用。

(三) 各镇(场)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四) 县发改、财政、环保、农业农村、国土、住建、水务、林业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管理，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据，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划分要求，把任务指标作为目标责任制，对各镇(场)和部门进行考核。各镇(场)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方案，结合各自职能，尽快制订关停、搬迁和整治畜禽养殖场的清单和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措施，使我县畜禽养殖业尽快步入良性循环发展的轨道。

(二) 完善法规，严格执法。县环保部门应协同农业农村、国

土、水务、住建、林业、经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城管、供电、供水等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违规建设的养殖场（区）和养殖户依法严厉查处。各镇（场）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畜禽养殖主管部门强化管理责任。

（三）树立典型，稳步推广。县环保、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大力推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生态化示范项目，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广泛宣传，公众监督。各镇（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以及生态养殖、标准化养殖的优势，形成强大的舆论和监督声势，鼓励举报违法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区）的生态化、标准化建设。

## 八、附则

本划定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海丰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海府办函〔2018〕7号）废止。